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永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璇

代 理 人 羅行律師

相 對 人 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豐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,00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訴字第0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/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 年度建上易字第0號判決上訴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所繳第一審起訴裁判費、證人旅費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7,006元（詳如計算書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
01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7 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08

項 目	金額（新台幣）	單 據
第一審裁判費	17,830 元	聲請人繳納 (109審字第00號收據)
證人旅費	3,427 元	聲請人繳納 (109民旅字第0號收據)
合 計	21,257 元	
依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00號判決主文第三項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/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聲請人（即原告）：負擔 4,251元 相對人（即被告）：負擔17,00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